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宗教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4](#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19](#_Toc15396614)

[附件1 19](#_Toc15396615)

[附件2 21](#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22](#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对宗教活动和宗教活动场所实施管理，协调宗教团体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引导宗教团体在法律范围内按照各教特点开展工作，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宗教团体做好教职人员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管理民族宗教涉外事务，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活动。协助各镇、街道办事处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承办区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治理佛道教商业化，清理整顿了滥塑大型重大宗教造缘，取缔了存在长达20余年的老鹰嘴道观。
2. 治理了基督教地下传教，取缔了9个聚会点，教育引导了部分信众到合法堂点参加宗教聚会。

3、学习宣传贯彻了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使县区宗教工作力量和宗教人士熟悉了《宗教事务条例》，增强了依法行政和依法行事能力的和意识。

##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本单位属行政单位，部门决算属1个独立核算机构，与上年同期一样。

2、单位人员情况：编制人数2人，控编1人。年末实有人数3人，其中：全额拨款公务员2人，工勤控制编1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69.44、支出66.3万元。与2017年收入132.24万元、支出119.29万元相比，收入减少62.8万元、支出增减少52.99万元，下降90.44%、79.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69.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4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3万元，占54.65%；项目支出30.07万元，占45.3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69.44、支出66.3万元。与2017年收入132.24万元、支出119.29万元相比，收入减少62.8万元、支出增减少52.99万元，下降90.44%、79.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2.99万元，下降79.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闰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32万元，占89.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7万元，占6.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1.28万元，占1.94%；住房保障（类）1.52万元，占2.30%。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6.3万元**，**完成预算95.4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1.86万元，完成预算7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29.26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8.2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27万元，下降150%。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宗教民族维稳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清真寺阿訇生活补助费、宗教工作维稳特需费、2018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3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专项工作资金的相关规定办法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的现象发生。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清真寺阿訇生活补助费、宗教工作维稳特需费、2018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清真寺阿訇生活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25万元，执行数为4.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维护伊斯兰教“和平、团结”的宗旨，思想上爱国爱教，信念坚定，行动上与党和政府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与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作斗争，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学习有待提高。二是服务水平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组织阿訇积极参加各类学习。二是**加强服务社会，共创和谐的能力提升。**

1. 宗教工作维稳特需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敏感时间节点维稳、非法传教打击、宗教渗透抵御、跨省跨市宗教工作协作，在全区范围进行全面排查，密切关注有关民族宗教因素的舆情动向，对于影响安定团结和社会问题的隐患进行充分排查和摸排，对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进行关注和清真食品问题确立风险点，及时进行管控引导，并做好工作应急预案。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专门针对特困少数民族扶持的相关政策尚未出台;二是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涉及内容多，需整合相关资金来维持日常运营。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发挥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强化社区民族工作站建设和流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体系化建设。
2. 2018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1.86万元，完成预算的79.07%。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开展涉及少数民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民族的相关调研、民族的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民族工作机动金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按照民族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资金投向及投入数量，确保项目按照预算及进度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实施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3.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宗教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清真寺阿訇生活补助费、宗教工作维稳特需费、2018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清真寺阿訇生活补助费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宗教工作维稳特需费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2018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宗教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2万元，比2017年减少8.82万元，下降159.7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宗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宗教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指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类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和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宗教局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本单位属行政单位，

（二）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联系少数民族干部。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对宗教活动和宗教活动场所实施管理，协调宗教团体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引导宗教团体在法律范围内按照各教特点开展工作，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联系宗教界代表人士，协助宗教团体做好教职人员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管理民族宗教涉外事务，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活动。协助各镇、街道办事处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承办区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编制人数2人，控编1人。年末实有人数3人，其中：全额拨款公务员2人，工勤控制编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年本单位本年收入合计69.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44万元，占总收入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年本单位本年支出合计6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3万元，占54.64%；项目支出30.07万元，占45.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评价总体良好，主要体现在：预算编制及时，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无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

（二）专项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按照文件规定申请申报；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核、主任审批，并达到预期效果。同时，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专项工作资金的相关规定办法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占用、套取的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18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既保障了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工资薪金正常发放，又顺利完成各项项目工作任务，同时严肃预算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准确评价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度，本单位在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无任何违规记录。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使用计划上有待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 附件2

2018年清真寺阿訇生活补助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本着伊斯兰教“和平、团结”的宗旨，思想上爱国爱教，信念坚定，行动上与党和政府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与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作斗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未出现穆斯林群体恶性事件，为伊斯兰教界的安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引导伊斯兰教群众爱国、和平、团结、宽容的精神，反对极端、反对暴力，积极引导穆斯林群众，消除个人极端情绪。决不轻信恶言，维护民族团结，坚决抵制外来非法宣教组织，保障清真寺教务讲坛。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事件处置，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涉外来流动穆斯林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2、项目管理

资金共计4.25万元，4人（马长顺、王剑平、王永方、王占荣）每月885元/月/人，按时发放给每个人。

3、项目绩效

保证清真寺阿訇的基本生活，提高政府对阿訇的关怀，维护民族团结，坚决抵制外来非法宣教组织，保障清真寺教务讲坛。让阿訇们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事件处置，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涉外来流动穆斯林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存在主要问题

1、学习有待提高。

2、服务水平有待加强。

四、相关措施建议

1、组织阿訇积极参加各类学习。

**2、加强服务社会，共创和谐的能力提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清真寺阿訇生活补助费 |
| 预算单位 | 利州区民族宗教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25 | 执行数: | 4.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5 | 其中-财政拨款: | 4.2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伊斯兰教“和平、团结”的宗旨，思想上爱国爱教，信念坚定，行动上与党和政府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与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作斗争。 | 未出现穆斯林群体恶性事件，为伊斯兰教界的安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活补助 | 4人，按885元/月/人 | 4人，按885元/月/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按时发放 | 12个月 | 12个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提高阿訇工作质量 | 政府对阿訇关怀 | 政府对阿訇关怀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知晓率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2018年宗教工作维稳特需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用于敏感时间节点维稳、非法传教打击、宗教渗透抵御、跨省跨市宗教工作协作，在全区范围进行全面排查，密切关注有关民族宗教因素的舆情动向，对于影响安定团结和社会问题的隐患进行充分排查和摸排，对于涉民族和流动人口进行关注和清真食品问题确立风险点，及时进行管控引导，并做好工作应急预案。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建立了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责任制，开展了敏感节点及重要时段安保维稳工作。重大节日期间，加强值班和责任安全，严防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一年来无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重特大或恶性事件发生。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敏感时间节点维稳、非法传教打击、宗教渗透抵御、跨省跨市宗教工作协作。

2、项目管理

资金共计1万元，主要用于敏感时间节点维稳、非法传教打击、宗教渗透抵御、跨省跨市宗教工作协作时办公、差旅及宣传等支出。

3、项目绩效

积极探索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化解机制。对民族宗教领域的一些不稳定因素提前进行稳定风险评估，做到事前有评估、有预防，及时跟踪、及时化解，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一线。全面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重点落实群体性事件应急机制，制定群体事件应急机制，严格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处置，确保把群体性事件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存在主要问题

1、扶持特困民族的相关政策尚未得到落实;

2、建设民族团结示范点涉及内容多、资金少，需整合相关资金来维持日常运营。

四、相关措施建议

1、狠抓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自身建设。

2、积极引导宗教功能。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宗教工作维稳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宗教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万 | 执行数: | 1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1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1万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敏感时间节点维稳、非法传教打击、宗教渗透抵御、跨省跨市宗教工作协作，在全区范围进行全面排查，密切关注有关民族宗教因素的舆情动向，对于影响安定团结和社会问题的隐患进行充分排查和摸排，对于涉民族和流动人口进行关注和清真食品问题确立风险点，及时进行管控引导，并做好工作应急预案 | 建立了各宗教活动场所安全责任制，开展了敏感节点及重要时段安保维稳工作。重大节日期间，加强值班和责任安全，严防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活动，一年来无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重特大或恶性事件发生。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完成数量 | 思想引领 | 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正确思想引领 | 加强对信教群众的正确思想引领 |
| 项目完成指标 | 完成质量 | 政治教育 | 保证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保证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 项目完成指标 | 完成时效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12月31日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正确引导 |  正确引导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 | 正确引导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效益 | 提高认识 | 提高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对党的领导的高度认识 | 提高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对党的领导的高度认识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 | 满意度 | 100% | 100% |

2018年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开展涉及少数民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民族的相关调研、民族的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民族工作机动金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按照民族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资金投向及投入数量，确保项目按照预算及进度实施。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目标明确、组织监管体系完善，该项目资金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开展涉及少数民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民族的相关调研、民族的社会服务管理工作。

2、项目管理

主要用于民族管理工作的推进，深入开展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及时排查化解涉及少数民族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及时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困难和诉求。该项目实际拨付预算资金15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费已使用11.86万元，本年结转3.14万元。资金使用率79.07%。

1. 项目绩效

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及时排查化解，少数民族特殊困难的救助等，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优势性。

三、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进度慢。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快项目进度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民族工作机动金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利州区民族宗教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万 | 执行数: | 15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 | 其中-财政拨款: | 15万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开展涉及少数民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民族的相关调研、民族的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民族工作机动金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按照民族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资金投向及投入数量，确保项目按照预算及进度实施。 | 通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矛盾纠纷及时排查化解，少数民族特殊困难的救助等，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优势性。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完成数量 | 工作指导 | 加强对少数民族居住区的工作指导 | 加强对少数民族居住区的工作指导 |
| 项目完成指标 | 完成质量 | 工作开展 | 保证少数民族工作正常开展 | 保证少数民族工作正常开展 |
| 项目完成指标 | 完成质量 | 业务培训 | 10人 | 10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正确引导 |  正确引导民族地区发展 | 正确引导民族地区发展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效益 | 提高认识 | 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对党的领导的高度认识 | 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对党的领导的高度认识 |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 | 满意度 | 100% |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